关于《关于公布2024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督管理，县司法局结合各部门、单位反馈的清理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关于公布2024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水平，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等有关规定，我县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起草过程

1月13日，向各部门、单位通知开展2024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县司法局审核汇总了各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和建议，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起草了《关于公布2024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0日。

三、《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根据文件实施部门、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建议及理由，经审核后汇总制作了宣布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宣布废止的理由集中为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政策文件、原上位文件废止或修订、已另行出台新政策等。